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")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 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2-01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原 委派洪志国先生、秦啸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李玉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。现因其内部工作调整,洪志国先生不再 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胡新荣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委派姚斌星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: 胡 新荣先生、秦啸先生: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:姚斌星先生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

胡新荣,项目合伙人,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、江河创建、悦康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二)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姚斌星,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,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,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(一)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胡新荣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二)独立性

胡新荣先生、秦啸先生、姚斌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